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，并将会议资料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新增议案补充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8月14日发送至参会人员，全体董事一致豁免新增议案的通知时限。

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。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授信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2 亿元，期限 1 年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办理合同等法律文件。具体金额、品种、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同意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活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4年9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及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